指标解释

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有行政系统机构设置的，填入行政系统。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辖有直属事业单位的，请填入国家局项下，负责管理的部委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各地同理。

对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部门，原则上由中央部门负责统计本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各地注意避免重复统计。接受中央部门和各地党委双重管理的部门，请负责人事管理的一方负责统计，另一方注意避免重复统计，如有特殊情况，请双方协调明确统计责任方，并及时通报我部。如认为现行统计管理模式能够确保不遗漏、不重复，可继续执行，并请在上报统计结果时向我部书面说明，便于我部掌握有关情况。

人社统 PS1 表

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指事业单位中，有部分工作人员经公务员管理部门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国家划分标准明确前暂不统计，明确后按照国家划分标准填写。

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国家划分标准明确前暂不填写，明确后按照国家划分标准填写。

行业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行业类别确定（其中 PS4-1 表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

从业人员总数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劳务（人事）派遣人员之和，但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借调人员。

编制数量 指编制管理部门核准的编制数。

正式在册工作人员 指本单位在编人员和经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批准所有从业人员。

编外聘用人员 指与本单位直接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编外工作人员，不包含经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从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以下所有表均使用本统计口径）。

劳务派遣人员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人员。

退休人员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实有退休人员的总人数。

人社统 PS2 表

职业资格 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职业准入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准入资格。职业水平认证资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国家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取得的资格。

女、少数民族 既是女性又是少数民族的，在女性和少数民族一栏中重复统计。“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和“具有职业资格的”等同理。

留学回国人员 指在我国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满一年，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已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博士后、合作研究满一年，学成后直接回国或参加工作后回国的海外留学人员。

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年龄 指统计截止日期时的实足年龄（周岁）。如1968年12月出生的人员，在2018年12月31日统计时计算为50周岁；而1969年1月出生的人员，则计算为49周岁。

博士 指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含博士后）。

硕士 指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人员岗位等级 指统计截止日，工作人员正式签订的聘用合同中所聘岗位（包括试用期内的人员），无聘用合同的按照执行基本工资所对应岗位填写。事业单位正式在册工作人员不得出现无岗位等级情况。

人社统 PS4-1 表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系列。

人社统 PS6 表

上年末总数 指上年度本单位统计报表中的“本年末实有数”。

本年度增加中的公开招聘 包括通过考试、考察等多种公开招聘方式，进入本单位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任命 指未经公开招聘，直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到本单位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交流 指从机关、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事业单位，办理了调入手续，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以及任职性的挂职工作人员。

本年度增加中的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进入本单位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退休 指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解除合同 指依法与事业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终止合同 指依法终止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交流 指从本单位办理了调出手续，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或者到其他单位任职性挂职工作的人员。

本年度减少中的开除 指由于严重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处分的人员。如同时办理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手续，仅在本项填写。

本年度减少中的其他 指通过除上述途径外，离开本单位的人员。包括：死亡、单位整建制划出等。

本年末实有数 指统计截止时间的实有人数。

本年末实有退休人数 历年累计，本年末实有的退休工作人员总数（已死亡的除外）。

人社统 PS7 表

应届毕业生 指应届毕业生或仍在派遣期内的往届毕业生。

社会人员 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参加公开招聘人员。

考试 指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招聘的人员。

考察 指仅进行考察未通过考试形式招聘的人员。

人社统 PS8 表

本年度变化 经组织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增加或减少的岗位数量，“增加”或“减少”填写其中一项，无变化均不填写。

人社统 PS9 表

上年末已订立聘用合同至今未解除 指编制内工作人员中已于上年末之前签订聘用合同且至统计截止时间仍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人员。

3 年以下 指合同期限在三年（含）及以下的合同。

3 年以上 指合同期限在三年（不含）以上但未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聘用至退休 指合同期限直至退休的合同。

项目合同 指以项目完成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含约定期限但以附加项目完成为目的的合同。

解除聘用合同 指依法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含正在提出仲裁或法院诉讼未有最终结果的情形）。

终止聘用合同 指依法终止聘用合同的人员（含正在提出仲裁或法院诉讼未有最总结过的情形）。

订立聘用合同 指直接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订立劳动合同 指直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未订立合同 指统计截止时间，未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指本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所有人员。

人社统 PS10 表

参加培训人员合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人员总数，一年内参加两次以上培训的仍按一人统计，但培训时间累加。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工勤技能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均纳入统计。

出国出境培训 指参加的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或批准，在国外（境外）正式培训机构的培训。

参加培训总人次 指本年度内参加培训的人次，一年内参加几次培训，就作几人次统计。

政治理论 指对管理人员进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专业知识 指学习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单位（个人）出资到高等学校进行提高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教育的培训。

人社统 PS11 表

自规定实施以来累计 指 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历年累计。

清退违规进人 指对不符合事业单位进人规定受到清退处理的人员。

填报说明：

1. PS4、PS4-1、PS7、PS8、PS11 表仅统计正式在册人员。

2. 增加、减少等动态数字的统计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的事业单位(含京外单位)，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负责统计；地方所属的事业单位，由地方负责统计。

4. 在两个以上单位兼职的，按最高职务（岗位）统计。负责统计填报的单位，要主动与兼职的单位联系，以防止重统漏统。已到新单位任职，但其工资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人员，由其新任职单位按其新任职务（新聘岗位）进行统计。

5. 专业技术人员中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又称“双肩挑人员”）：仅指同时聘用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的人员。